



安盛

醫保值附加契約 (「醫保值」)之 說明例子

Charlotte 為了守護家庭經濟，減低受到突如其來疾病的影響，於 40 歲時投保 AXA 安盛智尊守慧醫療保障計劃（「智尊守慧」）卓越保障級別以獲得更周全的醫療保障，自付費為 0 美元。

她同時投保「醫保值」，並選擇相聯醫療計劃年繳保費的 5 倍作為名義金額¹。

Charlotte 除了可以按「醫保值」的保證派息率賺取回報，她亦以預繳安排獲取額外儲蓄，更節省繳付相聯醫療計劃保費的時間。

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Charlotte，40歲

相聯醫療計劃：「智尊守慧」

於「醫保值」繕發時相聯醫療計劃的年繳保費：2,161 美元

名義金額¹ 選項：相聯醫療計劃年繳保費的 5 倍

「醫保值」的名義金額¹：10,805 美元



觀看短片
了解Charlotte的例子

在「醫保值」生效期間，
現金價值將連續5年²滾存利息。

於起始日期，「醫保值」之現金價值為
10,805美元

⊕ 424美元

⊕ 357美元

⊕ 274美元

⊕ 191美元

⊕ 99美元

年齡

40

41

42

43

44

45

➔ ⊖ 2,224美元

➔ ⊖ 2,295美元

➔ ⊖ 2,378美元

➔ ⊖ 2,478美元

➔ ⊖ 2,587美元

在「醫保值」的生效期內，
以及在「醫保值」已生效
180 日的前提下，
我們將會在「智尊守慧」
的保單週年日前 30 日³，
連續 5 年⁴從「醫保值」中
提取現金價值以繳付⁴
「智尊守慧」的保費⁵。

5年內²獲取的總利息：1,345美元

累積利息：於「醫保值」繕發時相聯醫療計劃之年繳保費的62%*

¹「醫保值」剩餘的現金價值（188 美元）將用於繳付相聯醫療計劃的未來保費，直至「醫保值」的現金價值變為零為止。

*62% 計算如下：1,345 美元（5 年內獲取的總利息）／ 2,161 美元（「醫保值」繕發時相聯醫療計劃的年繳保費）

（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備註：

1. 「醫保值」之名義金額只用於計算「醫保值」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等於「醫保值」之身故賠償。「醫保值」的現金價值於其生效日期當日相等於「醫保值」的名義金額。
2. 「醫保值」將於當現金價值變為零的「醫保值」的週年日（如現金價值變為零當日為附加契約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附加契約週年日自動終止，因此，其實際派息期可能會比預期短。
3. 如擬定轉移日為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政府刊登憲報的公眾假期，有關轉移應於該擬定轉移日最多 5 日前進行。
4. 我們將轉移至相聯醫療計劃保費金額為以下較低者：(i) 相聯醫療計劃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年度化保費；或(ii) 截至轉移當日的現金價值全額，惟前提是於首個附加契約年度，轉移的最高金額以首個附加契約年度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為上限。該等金額將相應地轉移至「醫保值」附著的保單之保費儲備金戶口以便在相關到期日繳付相聯醫療計劃保費。
5. 相聯醫療計劃在其下一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年度化保費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截至相聯醫療計劃的週年日當日：
相聯醫療計劃在其下一個保單年度應付的年度化續保保費
⊖ 相聯醫療計劃的任何無索償折扣（或同等折扣）
⊕ 適用徵費（如有）

註：

- 說明例子中的數字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有所差別。
- 假設 i) 已選擇預繳安排；ii) 並無支付或應付恩恤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iii) 於「醫保值」合約期內，「醫保值」之名義金額保持不變；iv) 「醫保值」年期內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v) 相聯醫療計劃保障級別及／或自付額維持不變；vi) 相聯醫療計劃沒有保費率調整；vii) 相聯醫療計劃的繳費模式為年繳；viii) 不包括相聯醫療計劃的無索償折扣及 ix) 相聯醫療計劃保費金額將於相聯醫療計劃的保單週年日前的 30 日轉移，轉移日或不會與每一個附加契約年度終結日為同一日。
- 不論「醫保值」已期滿與否，「醫保值」會於當現金價值變為零的附加契約週年日（如現金價值變為零當日為附加契約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附加契約週年日自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醫保值」的建議書及合約。
- 為確保您可持續享有相聯醫療計劃下的保障，倘若轉移至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金額不足以繳付應繳保費，您必須要繳付保費差額及／或恢復繳付相聯醫療計劃之保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單張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本單張應與醫保值附加契約的產品說明書一併分發及閱覽。

醫保值附加契約及 AXA 安盛智尊守慧醫療保障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醫保值」及「智尊守慧」須受有關條款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單張並非保單。有關「醫保值」及「智尊守慧」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條款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 安盛會在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5 年 9 月